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案号： 440700202600324

粤江交不罚〔2026〕00070号

吕灼均：

经调查，现已查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23 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路段对粤 JM6048 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得知，吕灼均安排王敏驾驶该车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门植保对面工地装载一车泥土，运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工地。该趟运费为 100 元，完工后结算收取。粤 JM6048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人为吕灼均，吕灼均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现场检查发现，货物上虽有帆布搭盖，但没有密闭，货物裸露在外并脱落现象。经执法人员在现场的普法宣传和教育下，驾驶员立即使用篷布完全覆盖货物，做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措施，清扫脱落在地面的货物，纠正该违法行为。经调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吕灼均使用粤 JM6048 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属于“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第 95 项轻微情节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